

政务督查督办室 第 4 号
(总第 6 号) 2020 年 9 月 21 日

县政府 2020 年 4 月-6 月份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2020 年 4 月至 6 月，县委副书记、县长段贤柱同志主持召开县十七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5 次、县长办公会议 6 次，经对照会议纪要核对统计，共形成县政府常务会议具体议定事项 13 个、县长办公会议具体议定事项 23 个。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有 10 个事项已经落实，1 个事项部分落实，2 个事项正在推进；县长办公会议有 12 个事项已经落实，1 个事项部分落实，10 个事项正在推进。按照县政府工作制度，现将议定事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全年工作现已进入推进落实的关键时期，有关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目标，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职

尽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加大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力度，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园）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报送：县长、副县长。

表一

2020年4-6月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7次 (4月6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6号	1	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2019年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	<p>一要强化责任担当，对反馈的问题要主动认领，举一反三，全面整改，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全县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县政府各位负责同志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压实压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责任，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形成联动整改、协力整改的良好局面。二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逐项明确牵头县负责同志、整改标准和完成时限，全面改、彻底改，确保按时按质交出整改答卷。严格实行定期通报、调度制度，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的，坚决严肃问责，筑牢务实工作作风。三要统筹协调推进，以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推动2020年度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年初既定的部署，一条一条抓好落实，千方百计向前推进，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霍邱的坚实保障。</p>	县生态环境分局	<p>正在推进。2019年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我县问题24项，其中：共性问题11项，正在申请验收销号；个性问题13项，已完成整改10项，剩余3项正在整改中，分别为县住建局牵头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问题、县水产业发展中心牵头的霍邱县东西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水面从事渔业生产活动问题、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的工农兵大桥与东湖闸断面水质超标问题。</p>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8次 (4月16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7号	2	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粮贸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事宜	县自然资源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已完成。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5月6日印发《粮贸宾馆片区（城隍庙大街以南段）棚户区改造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3	县住建局关于粮贸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补充事宜	新增第五种方式如下：5.选择购房券安置方式。建议被征收人优先选择该方式，被征收人可持购房券在霍邱县县内参与购房券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商品房自行购买。	县住建局	已完成。 会后，县住建局及时按照会议纪要对粮贸宾馆片区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了补充。该片区共征迁510户，已完成508户，剩余2户正在协调中。
		4	县住建局关于《霍邱县城区房屋征收补偿使用购房券安置办法（试行）》事宜	县住建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住建局	已完成。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4月17日印发《霍邱县城区房屋征收补偿使用购房券安置办法（试行）》（霍政办秘〔2020〕32号）。

届次 时间	文 号	序 号	审 议 议 题	议 定 事 项	责 任 单 位	落 实 情 况
十七 届 78 次 （ 4 月 16 日 ）	常 务 会 议 纪 要 第 7 号	5	县应急局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全县安全生产情况汇报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增强危机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抓早抓小，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严格监管执法，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企业非法建设、非法生产、非法经营行为，要严管重处，不留情面。加强各种应急信息收集力度，打造公安、应急、消防信息联动机制，进一步抓好复工复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县应急局	正在推进。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制体系要求,县安委会成立十五个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分别由分管副县长担任专项领导小组组长、逐个明确专项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和具体业务牵头部门，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对暗访暗查发现的56家单位、136处隐患问题挂账督办，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隐患整改工作责任。今年1-8月，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0起、死亡16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50%和12.5%。
十七 届 79 次 （ 4 月 27 日 ）	常 务 会 议 纪 要 第 8 号	6	县应急局关于霍邱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事宜	县应急局吸纳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应急局	已完成。 已于2020年5月6日印发《霍邱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办〔2020〕8号）。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9次 (4月 27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8号	7	县投创中心关于《安徽恒瑞·霍邱县华钦新能源冯井镇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	县投创中心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经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县司法局审核后，再行签订。	县投创中心	已完成。 《安徽恒瑞·霍邱县华钦新能源冯井镇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已经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县司法局审核后，于2020年5月6日成功签约。
		8	县投创中心关于《安徽汉星·霍邱县年产3亿Ah锂离子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	安徽汉星·霍邱县年产3亿Ah锂离子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要求县投创中心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经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县司法局审核后，再行签订。	县投创中心	已完成。 《安徽汉星·霍邱县年产3亿Ah锂离子储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书》已经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县司法局审核后，于2020年5月21日成功签约。
		9	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霍邱县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调整成果修改完善的汇报	县自然资源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自然资源局	已完成。 市政府已于2020年9月1日印发《关于公布六安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六政秘〔2020〕120号）公布实施。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80次 (5月13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9号	10	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霍邱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霍邱县城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霍邱县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	县生态环境分局吸纳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部分落实。 《霍邱县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霍邱县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分技术报告》已经批复同意实施；《霍邱县城备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已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已报送省政府进行审批。
		11	县司法局关于《霍邱县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县司法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后印发，并督促各职能部门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县司法局	已完成。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5月15日印发《霍邱县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霍政办秘〔2020〕47号）。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81次 (6月7日)	常务会议纪要第10号	12	县发改委关于《霍邱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县发改委认真梳理《霍邱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所涉及单位意见建议,对《规划》进行认真修改完善,经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把关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县发改委	已完成。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县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8月17日印发《霍邱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邱办〔2020〕14号)。
		13	县应急局关于《霍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十五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	县应急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后,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应急局	已完成。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6月8日印发《霍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成立十五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霍安〔2020〕6号)。

表二

2020 年 4-6 月县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4 次 (4 月 6 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 8 号	1	县交警大队关于在 G105 国道沿线乡镇主要路口增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红绿灯)事宜	<p>(一) 同意在 G105 国道沿线乡镇 8 处主要路口增设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红绿灯), 分别为曹庙至吴阳路口、马店开发街路口、冯井腰屋路口、冯井返乡创业园路口、周集潘薛路口(刘塘坊矿路口)、周集镇政府路口、经济开发区长山路与沿山路交口和长山路与工业大道交口。</p> <p>(二) 以上 8 处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红绿灯)由县公安交警大队组织专业人员按程序进行设计、招投标。</p>	县交警大队	正在推进。 该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专家论证, 现已挂网, 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进行开标, 开标后即可实施安装。
		2	县民政局关于全县民政会计信访诉求有关情况汇报	全县乡镇 27 名民政生救会计参加工作时间按签订招聘合同时间认定, 按照现行执行的企业职工养老缴费标准执行企业退休职工养老工资待遇。对 2011 年以后未缴和断缴保费的, 可以按标准予以续保, 缴费资金由乡镇财政和个人按政策规定分别负担。	县民政局	已落实。 县民政局积极配合县人社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会议议定事项为所有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工龄认定及相关手续, 现已全部落实到位。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4次 (4月6日)	县长办公会议 纪要第8号	3	县教育局关于 皖西经济技术 学校(职教园 区)项目建 设事宜	<p>(一)启动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建设工作,成立副县长王晖同志任组长的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p> <p>(二)该项目由县重点工程管理处负责实施,县教育局和皖西经济技术学校等单位予以配合。</p> <p>(三)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除现有校园,校外征地318.17亩,由常务副县长罗文同志负责启动征地、拆迁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四)此项目规划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建设部分暂不实施。</p>	县教育局 县重点处	<p>已落实。1、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建设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图审、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和施工企业资格评审招标工作。已成立副县长王晖同志任组长的皖西经济技术学校(职教园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已移交县重点工程管理处负责实施,县教育局和皖西经济技术学校等单位积极配合。3、项目建设总体规划除现有校园,校外征地318.17亩,拆迁工作基本结束,征地工作正在进行。4、此项目规划的县教师进修学校建设部分在施工图设计时已去除。</p>
十七届 75次 (4月16日)	县长办公会议 纪要第9号	4	县国资委关于 霍邱县投融资 机构薪酬管理 及业绩考核办 法事宜	县国资委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财政局 (县国资委)	<p>已落实。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4月26日印发《霍邱县县属投融资机构薪酬管理及业绩考核办法》(霍政办秘〔2020〕38号)。</p>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5次 (4月 16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9 号	5	县人社局关于 2020年度开发 公益性岗位安 置部分乡镇机 构改革分流人 员实施方案的 汇报	<p>同意开发 53 个公益性岗位安置部分乡镇机构改革分流等人员。</p> <p>(一) 开发岗位为城镇综合管理协管员, 开发单位为霍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具体工作岗位根据原所在乡镇分流人员数量及工作需要确定。</p> <p>(二) 上岗条件: 1. 2018 年参加公益性岗位考试未安置上岗的分流人员, 部分未参加退役军人专岗考试但信访要求上岗的涉军分流人员; 2. 个人写出要求上岗的书面申请, 原分流乡镇签署同意接受意见并加盖公章。</p> <p>(三) 安置原则: 定岗采取原分流乡镇对口安置的原则。</p> <p>(四) 人员管理: 本次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上岗对象, 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所有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公益性岗位合同期限为三年)。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以用人单位为主体,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业务指导。实行一年一考核, 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公益性岗位三年聘用期满, 经所在乡镇考核认定合格的, 以开发公益岗位继续聘用; 达到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 女 50 周岁)或经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 不再续聘。</p>	县人社局	已落实。 会后, 县人社局及时印发了《霍邱县 2020 年度分流人员公益性岗位上岗实施方案》, 并于 5 月 19 日召开公益性岗位上岗实施工作会议, 宣读关于乡镇机构改革分流人员公益性岗位上岗有关事项的通知, 就有关业务进行讲解。5 月 25 日, 各乡镇通知拟上岗人员到所在乡镇签订承诺书; 5 月 29 日, 签订承诺书的人员前往县就业中心领取报到证; 6 月 10 日, 领取报到证的上岗人员已全部到所在乡镇报到; 6 月底, 各乡镇与所有上岗人员签订了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书。目前, 所有上岗人员均在岗在位, 相关待遇已兑现, 社保接续等问题基本解决。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5次 (4月 16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9 号	6	县人社局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事宜	(一)同意出台《霍邱县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方案》，以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联合发文。 (二)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所需资金县财政统筹保障。	县人社局	已落实。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于4月24日联合印发《霍邱县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方案》(邱人社秘〔2020〕27号)，提高基础养老金、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长缴多得等政策已落实，提高基础养老金及加发高龄基础养老金均已在6月份发放到位，参保缴费补贴调整已在6月份落实到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所需资金，已由县财政拨付完成。
		7	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资金实施方案事宜	县农业农村局吸纳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农业农村局	已落实。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5月15日印发《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0年发展现代农业奖补资金实施方案》(霍农工组〔2020〕3号)。
		8	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从城西湖浅水区划拨给霍邱县苗圃530亩国有土地事宜	同意从城西湖浅水区划拨给霍邱县苗圃530亩国有土地，由县林业中心和城西湖农业开发公司共同确定边界，补偿标准按照霍邱县人民政府2017年专题会议纪要第38号中相关补偿标准执行，所需经费县财政据实核拨。	县农业农村局	正在推进。 县勘测站、县林业中心、城西湖农业开发公司三家单位共同将四周边界勘测结束，所有需补偿树木颗数及所占面积、临时建筑物面积的测量、养殖水产面积均已测量登记结束。下一步将积极对接县林业中心收土地进行相关建设。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6次 (4月 27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10 号	9	现代产业园关于要求无偿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	<p>(一) 同意收回原 S310 省道淮河大道至东湖大道段长 2917 米、面积约 6503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二) 同意收回霍众路改建工程科技六路以北段长 1028 米，面积 2517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三) 县交通局、县公路管理中心要主动对接县自然资源局、规划中心，及时按规划做好霍众路土地和线形调整工作。</p>	现代产业园 县交通局 县公路中心	已落实。 依据《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县公路管理中心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霍政秘〔2020〕34 号)文件，两宗土地已收回。霍众路线型调整已经 2020 年 9 月 11 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目前正在对接相关事宜。
		10	县工投公司、农投公司关于霍邱县贫困村提升工程(三期)项目及城乡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有关情况汇报	<p>(一) 同意县工投公司、县农投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具体负责霍邱县贫困村提升工程(三期)项目融资和霍邱县城乡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融资。以上两笔融资项目均实行市场化运作，收支自求平衡，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p> <p>(二) 同意县工投公司、县农投公司为以上两笔融资项目互相担保。</p> <p>(三) 县政府同意将县城投公司名下县体育中心(估值 3 亿元)、县殡仪馆(估值 1.5 亿元)、老县委片区开发项目(估值 4.7 亿元)产权及资产收益划转至县农投公司所有。</p> <p>(四) 同意县工投公司、县农投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火石山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石权。</p> <p>(五) 同意县工投公司营业范围增加“矿山石料开采；建筑石料加工、销售”。</p>	县工投公司 县农投公司	正在推进。 1、融资银行(农发行)已对霍邱县贫困村提升工程(三期)项目和霍邱县城乡一体化工程(二期)项目现场调研，因受国家政策限制，农发行无法对该项目进行审批，目前，县工投公司正积极与融资银行对接，争取项目尽快审批到位。2、目前已完成对县体育中心、县殡仪馆项目产权及资产收益划转工作。因老县委片区开发项目因未开工建设，暂未进行资产划转，后期根据融资需求再另行划转。3、因受国家政策限制，暂未获得许可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火石山普通建筑石料用石灰岩采石权。4、县工投公司现已完成对营业范围增加“矿山石料开采；建筑石料加工、销售”内容。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6次 (4月 27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10 号	11	县医保局关于解决缺口医保资金事宜	同意调整现行民营医院医保费用结算方式,由医共体牵头医院负责审核,县医保经办机构按医共体预算资金保障率从打包经费中等比例扣除并兑付,做到月清月结。	县医保局	已落实。 自2020年5月起,全县民营医院医保费用结算已全部由医共体牵头医院审核,医保中心按医共体审核后全额兑付。
		12	县卫健委关于县一院新建配电房低压出线工程情况汇报	同意将县一院新建配电房低压出线工程交由县供电公司负责招标实施。	县卫健委 县供电公司	已落实。 县供电公司已委托安徽明都能源建设公司霍邱分公司与县一院签署配电房低压出线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比对造价为1816540.52元,工期45天。6月9日开工,8月11日竣工,供电部门竣工验收时间8月25日。县一院新建配电房土建工程和低压出线连接工程目前已完工,供电部门施工的开闭所各种设备已完成,投入使用。
		13	县农机中心关于申报创建霍邱县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事宜	县农机中心吸纳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农机中心	已落实。 会后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5月7日印发《霍邱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霍政办秘〔2020〕43号),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已通过省市验收,宋店等12个乡镇获全市“平安农机”示范乡(镇)称号。
		14	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的汇报	县生态环境分局吸纳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程序办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	正在推进。 《霍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草稿已编制完成,经征求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意见后,目前已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拟上政府常务会审议研究。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7次 (5月5日)	县长 办公会 纪要第 11号	15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关于夏店、乌龙粮站恢复重建项目增加工程量事宜	同意县审计局对夏店乌龙粮站恢复重建项目增加的工程量进行审计。	县粮储中心 县审计局	已落实。 县审计局已于2020年5月31日就夏店、乌龙粮站恢复重建增加工程量项目出具了审计报告(霍审投报〔2020〕28号)。
		16	县林业中心关于要求拨付霍邱县马店镇六钢沿山路工程(一期)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缴纳植被恢复费及落实林地置换事宜	同意置换国有林地185.7亩(其中马店镇六钢沿山路工程(一期)置换林地35.8亩;经济开发区司圩路项目置换林地47.7亩;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项目将占用原宝业等项目置换给西山林场林地的102.2亩林地),在西山林场周边马店镇境内征地实施。	县林业中心	正在推进。 县林业中心已于5月28日、9月9日两次与马店镇政府对接,并实地踏勘与西山林场相邻的部分地块情况,但未就置换地块形成一致意见。下一步,拟在9月底前进一步对接落实具体地块,计划10月底前开展土地测量登记、征地补偿等工作。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 届 78 次 (5 月 19 日)	县 长 办 公 会 议 纪 要 第 12 号	17	县工投公司关于霍邱县返乡创业园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p>(一)同意县工投公司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建设运营霍邱县返乡创业园项目；自筹项目建设资金，享受招商引资政策，项目建成运营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p>(二)同意县工投公司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建设钢结构式标准化厂房，园区内配套办公、宿舍、食堂、展厅、道路、绿化、给排水、消防、环保、配电、仓库、医疗、商业及休闲娱乐等相关设施，通过项目融资解决建设资金来源。</p> <p>(三)同意将霍邱县返乡创业园项目年度实现税收对地方贡献部分按不低于80%奖励给县工投公司，直至工投公司收回投资为止。县工投公司享受国家和省、市、县各级出台关于建设返乡创业园的各类奖励政策。</p> <p>(四)同意将育英嘉苑项目(估值13.5亿元)产权及资产收益划转至县农投公司所有。</p> <p>(五)同意县工投公司按规定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名专业技术人员。</p> <p>(六)同意县工投公司按规定程序采购越野型办公车辆一台。</p>	县工投公司	正在推进。 1、截至目前，县返乡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已完成场地平整施工，三期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在有序推进中。2、已完成对育英嘉苑项目产权及资产收益划转工作。3、已按规定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名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已到岗。4、已按规定程序采购越野型办公车辆一台且投入使用中。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8次 (5月 19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12 号	18	县畜牧发展中心关于霍邱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事宜	县畜牧发展中心严格按照上级批复文件精神，稳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县畜牧中心	正在推进。 截至9月12日，全县1012家项目场启动项目场数858家，开工率84.78%；完成项目场数652，完成率64.43%。按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求，计划在9月底前全部完成确保项目实施工作后，进行后续的验收、审计和公示工作。
		19	县东蓼公司关于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备案发行定向融资产品事宜	(一)同意县利民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县国资委履行股东职责，出具股东决议，协助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县东蓼公司	正在推进。 县东蓼公司前期与银政汇通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积极准备各项发行备案所需资料，完善各项手续，确保发行合理合法合规。分别于2020年6月2日、10日在OA办公系统发布定向融资公告，7月15、16日组织前期预约人员进行集中签约。为满足客户购买需要，县东蓼公司在集中签约结束后继续办理认购，截至目前，共签约客户26位，发售金额534万元。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9次 (6月7日)	县长 办公 会议 纪要 第13 号	20	县统计局关于霍邱县脱贫攻坚普查工作的汇报	按照省市脱贫攻坚普查方案要求,比照脱贫第三方评估方法,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局负责脱贫攻坚普查人员选调;县统计局负责普查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县扶贫局负责全县脱贫普查工作各种资料准备和全县派入普查人员力量合理分配;县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全县普查人员培训、派出人员用车和派入普查人员吃、住、行等保障;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通力合作,高效运转,确保我县脱贫普查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县统计局 县扶贫局	已落实。 按照职责分工,县扶贫局配合组织部从驻村扶贫工作队中选调人员到寿县开展普查,共培训554人,最终赴寿县477人。抽调14名业务人员配合舒城县普查组对我县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把关,及时向乡镇反馈疑似漏登等问题。8月10日,完成现场普查登记工作。召开脱贫攻坚普查调度会、数据比对会、指标核实工作会,提高我县普查数据质量,及时向普查组提供相关证明支撑材料。8月29日,国家对普查数据进行全面验收,我县圆满完成普查任务。
		21	县公路管理中心、县交管大队关于G105等国省安防测速设施和路面病害处置情况的汇报	(一)同意G105线完善新增爆闪灯155个,整修开发区钢厂置换路段波型护栏、边沟等。 (二)同意整修G105线、X032线、S245线路面坑槽5210平方米。 (三)同意在G105线增设公路卡口测速设施6处,分别为:1.曹庙至众兴路段1065K+300m;2.陡岗至黄岗路段1053K+000m;3.龙潭至庙岗路段1040K+500m;4.马店北新老105交口至六兴矿业路段1024K+000m;5.周集镇周李路口至进港路口路段998K+200m;6.周集镇朱港初中门口993K+100m。 (四)增设公路卡口测速设施由县公安交管大队组织专业人员按程序进行设计、招投标。	县公路中心 县交管大队	部分落实。 1、G105线155处爆闪灯已安装完成,工程已验收通过,审计已完成,G105线经济开发区段路肩整治、边沟开挖工程正在审计中。 2、G105线、X032线、S245线修补路面坑槽5210平方米,施工单位已于7月24日入场,现已修补完成4300多平方预计9月下旬路面坑槽修补全部完成。 3、G105线增设公路卡口测速设施6处,该项目已完成前期设计、专家论证环节,现已挂网,计划2020年10月14日开标,开标后即可实施安装。

届次 时间	文号	序号	审议议题	议定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情况
十七届 79次 (6月7日)	县长 办公会 会议纪要 第13号	22	县交通局关于请求解决霍邱县城乡道路客运(公交)一体化有关问题事宜	<p>(一)同意由县交通局和霍邱县蓼城乡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蓼城公司”)共同完成场站规划设计、造价清单编制后,由项目属地乡镇(开发区)政府(管委)和蓼城公司进行联合招投标,招标完成后由属地乡镇(开发区)政府(管委)作为业主负责建设工作。</p> <p>(二)同意将新能源车及充电桩打捆以1个标的实行公开招标。</p> <p>(三)同意由蓼城公司委托运营管理团队并尽快签订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期限暂定5年,首次委托期限为3年。</p> <p>(四)同意委托县供电公司依照程序组织实施29个场站(含城区综合场站)的强电建设工程,所需费用从项目融资中据实结算。</p>	县交通局	正在推进。 1、截至目前,场站规划设计、造价清单及标前审计已完成;至9月19日所有场站招投标均已于9月19日完成。2、新能源车籍充电桩已挂网,计划9月25日进行公开招标。3、运营团队正在就运营管理协议洽谈中,合同尚未签订。4、强电工程设计、造价及标前审计已完成,具备开工条件,计划与场站建设同步进场施工。
		23	县供销社关于李宝忠等同志补办社保及原欠费用挂账事宜	<p>(一)原则同意供销系统符合政策的职工给予补办养老保险,补办养老保险时历史欠费待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时一并解决。</p> <p>(二)供销系统符合补办养老保险政策的具体人员由县人社局审核,并负责政策解释界定工作。</p>	县供销社	正在推进。 目前县供销社已按照人社局漏保人员补办参保手续,相关流程正在办理中,预计9月底前全部办理完成。

